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文件

矿安云〔2023〕66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关于进一步 严厉打击整治煤矿非法违法行为的通知

各产煤州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門、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省监狱管理局，省煤炭产业集团，华能云南滇东矿业分公司：

为深刻汲取近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教训，进一步严厉打击整治煤矿非法违法行为，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打击整治内容

（一）存在“六假”（假图纸、假密闭、假整改、假数据、假报告、假履职，详见附件）违法行为的；

（二）未按规定安装安全监控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包裹、风吹传感器的，以及修改、删除、屏蔽

系统数据信息的；下井人员不随身携带人员定位卡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组织生产建设、以“维护性推进”为名组织生产的；

（四）拒不执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指令的；

（五）瓦斯超限、无风、微风、循环风，不符合规定的串联通风，出现透水、煤与瓦斯突出、冒顶等灾害预兆不撤人、冒险作业的；

（六）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不清、瓦斯等级“戴帽”不准、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重大灾害治理不到位组织生产建设的；

（七）违法违规承包分包转包、以包代管的；

（八）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设备、工艺的；

（九）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的；

（十）超层越界、违规开采保安煤柱的。

二、打击整治方式

（一）全面自查自改。煤矿企业要由主要负责人亲自组织，对照 10 个方面的整治内容开展自检自查，并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形成自查自改报告，报属地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驻地矿山安全监察执法处。自查存在隐瞒采掘工作面的，要向属地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专题报告，在属地监管部门派员监督下，退出隐瞒区域，构筑密闭，填绘上图。自查存在超层越界的，要向属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专题报告，在属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派员监督下，退出超层越界区域，构筑密闭，填绘上图。42 个邻突矿井要落实“一矿一策”突出危

险性鉴定分类处置意见，实现精准“戴帽”。所有突出矿井2024年底前，必须实现开采保护层、顶（底）板岩巷穿层钻孔预抽煤层瓦斯作为区域防突措施，原则上不允许采用顺层钻孔预抽煤巷条带瓦斯作为区域防突措施。所有矿井2023年底前，必须实现出入井唯一性检测，确保人员、进出通道、时间的唯一性。

（二）严格执法检查。属地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驻地矿山安全监察执法处要加强对煤矿上报的自查自改报告分析研判，根据辖区内煤矿存在的突出性、普遍性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请各矿山安全监察执法处汇总监察区域内煤矿自查自改情况，于2023年9月15日前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煤矿安全监察处（联系人及电话：郭城铭，0871-63578652）。各级监管监察部门每次执法，要将10个方面的整治内容作为检查重点，用好“三表两图一运”（采掘开修工程月报表、煤矿火工品用量月报表、煤矿用电量月报表；采掘工程平面图、通风系统图；煤矿主提升运输月报表）、监测预警系统数据，以及举报奖励、超限核查、网络舆情监测等手段，切实提升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强化分类处置。自2023年9月1日起，监管监察过程中发现煤矿主动上报、已经整改或正在整改的涉及10个方面整治内容的违法行为，可以不予处罚或者从轻处罚；对煤矿隐瞒不报的，从严从重处罚。凡是发现煤矿隐瞒采掘工作面，包裹、风吹传感器，以及修改、删除、屏蔽监控系统数据的，一律顶格处罚、一律移送

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律纳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简称“三个一律”措施）。

（二）强化“一案双查”。对监管监察不落实“三个一律”措施的，要严肃追究监管监察人员责任。对煤矿存在10个方面整治内容的违法行为，监管监察执法应当发现未发现，被上级监管监察部门、异地执法检查发现或者导致事故发生的，要严肃追究下级机关和包保盯守人员责任。对煤矿违法行为较多、问题突出的地区，要约谈属地人民政府负责人。

请各产煤州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迅速将本通知转发至下属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辖区每一处煤矿企业，并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煤矿典型弄虚作假情形对照检查表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

2023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煤矿典型弄虚作假情形对照检查表

虚假情形		检查方法		违法依据	处罚规定
		查	验		
(一) 假图纸	1. 以逃避监管监察为目的, 虚假绘制采掘工作面进度、隐瞒采掘工作面的(包括安全监控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图纸作假) 图纸。	1) 查采掘工程平面图、安全监控系统图、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图。	1) 下井实际对比是否有隐蔽工程未上图纸; 测量工作面长度, 对比是否一致。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十五项、《煤矿安全规程》第十四条、《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五项。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2) 查总工程师、技术人员电脑。	2) 看煤矿相关人员电脑中是否存在真假“两张图”。		
		3) 查进尺验收、工资结算。	3) 看是否有未经审批同意的工程量。		
		(参考假密闭的检查)	(参考假密闭的验证)		
(二) 假密闭	2. 以逃避监管监察为目的, 为隐瞒假工作面和违法工程, 而设置临时密闭的。	1) 查采掘作业点审批备案情况。	1) 下井实际查看是否有采掘作业点未经审批。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十五项、《煤矿安全规程》第十四条、《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五项。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2) 查密闭管理台账、密闭情况。	2) 下井实际对比是否有密闭未上台账、未编号管理; 看密闭设置情况, 密闭是否漏风、密闭内流出的水是否清澈。		
		3) 查采掘工程平面图、安全监控系统图、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图。	3) 下井实际对比是否有隐蔽工程未上图纸。		
		4) 查风量变化。	4) 看近期几次的测风报表, 对比风量变化情况, 看是否有新增用风地点; 下井实际关注风量变化情况、局部通风机安设情况, 看是否有隐蔽工程。		
		5) 查主要运输线路。	5) 看主要运输线路是否有审批同意的作业点以外的出煤点。		

虚假情形		检查方法		违法依据	处罚规定
		查	验		
(三) 假整改	3. 以停产、整改为名生产、建设，明停暗开，昼停夜开等。	1) 查视频监控系统。	1) 看是否有人入井作业，看主要运输线路、辅助运输线路是否有运转的情况。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第二款。
		2) 查安全监控系统。	2) 调取甲烷传感器历史曲线，看是否有波动，针对波动时间段深挖细查。		
		3) 查炸药用量。	3) 看炸药用量是否异常。		
		4) 查用电量。	4) 看煤矿用电量是否超过正常通风排水或检修整改需要。		
		5) 查过磅记录、销售记录。	5) 看停产、整改期间是否有外销煤炭。		
		6) 查调度台账、矿灯领用记录、出入井检身登记记录。	6) 看是否有真假两套调度台账、矿灯领用记录、出入井检身登记记录。		
(四) 假数据	4. 未实地检查瓦斯就填写记录、汇报情况的，或者填报、记录的数据与实际检测数据不符的。	1) 查瓦斯检查手册、瓦斯检查日报、瓦斯检查牌板。	1) 看能否做到“三对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第一项。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2) 查现场瓦斯浓度。	2) 让瓦斯检查工现场实测瓦斯浓度，与记录数据对比。		
		3) 查人员位置监测系统。	3) 看对应时间点，瓦斯检查工是否在瓦斯检查地点。		
		4) 查安全监控系统。	4) 看对应时间、对应地点甲烷传感器历史数据的差别。		
	5. 未施工瓦斯抽采钻孔，填写了瓦斯抽采钻孔施工记录。	1) 查矿灯领用记录、出入井检身登记记录。	1) 看对应时间，相关人员是否入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2) 查人员位置监测系统。	2) 看对应时间，相关人员是否到达作业地点，作业时长是否符合逻辑。		
		3) 查视频监控系统。	3) 看对应时间，相关人员是否开展瓦斯抽采钻孔施工作业。		

虚假情形		检查方法		违法依据	处罚规定
		查	验		
(四) 假数据	6. 未开展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和验证, 填写了防突措施效果检验记录或验证记录, 或者填写的记录与实际数据不符。	1) 查矿灯领用记录、出入井检身登记记录。	1) 看对应时间, 相关人员是否入井。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六条第五项。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2) 查人员位置监测系统。	2) 看对应时间, 相关人员是否到达作业地点, 作业时长是否符合逻辑。		
		3) 查视频监控系统。	3) 看对应时间, 相关人员是否开展钻孔施工作业。		
		4) 查钻孔施工原始记录、指标测定原始记录。	4) 看效果检验、区域验证结果, 与钻孔施工原始记录、指标测定原始记录是否一致。		
	7. 将甲烷传感器移至新鲜风流或者采用包裹的方式, 造成监控系统中数据失真。	1) 查现场。	1) 现场查看甲烷传感器安设情况, 是否在新鲜风流、是否包裹。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六项。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2) 查安全监控系统。	2) 调取作业地点的甲烷传感器曲线, 看是否一直无波动; 与其回风后路中的甲烷传感器曲线对比, 看是否比其后路中甲烷浓度低, 或者其后路中甲烷浓度有波动而该甲烷传感器数据一直无波动。		
	8. 采用软件等方式篡改、隐瞒、销毁安全监控系统相关数据、信息, 造成监控系统中数据失真。	1) 查安全监控系统。	1) 看监控系统上运行的软件记录中是否有相关情形。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六项。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9. 未开展甲烷传感器调校, 填写了甲烷传感器调校记录。	1) 查矿灯领用记录、出入井检身登记记录。	1) 看对应时间, 相关人员是否入井。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六项。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2) 查人员位置监测系统。	2) 看对应时间, 相关人员是否到达作业地点。		
		3) 查安全监控系统。	3) 看对应时间, 安全监控历史曲线是否有相关记录。		

虚假情形		检查方法		违法依据	处罚规定
		查	验		
(四) 假数据	10. 未施工探放水钻孔，填写了探放水钻孔施工记录。	1) 查矿灯领用记录、出入井检身登记记录。	1) 看对应时间，相关人员是否入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2) 查人员位置监测系统。	2) 看对应时间，相关人员是否到达作业地点，作业时长是否符合逻辑。		
		3) 查视频监控系统。	3) 看对应时间，相关人员是否开展探放水作业。		
	11. 未实地开展涌水量观测，编制了涌水量观测台账。	1) 查涌水量观测台账。	1) 看雨季和旱季的涌水量观测台账，对比同一地点涌水量变化情况，看是否存在雷同。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2) 查矿灯领用记录、出入井检身登记记录。	2) 看对应时间，相关人员是否入井。		
		3) 查人员位置监测系统。	3) 看对应时间，相关人员是否到达观测地点。		
	12. 未实地测风，编制了测风报表。	1) 查测风报表。	1) 看近期几次的测风报表，对比同一地点风量变化情况，看是否存在雷同。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2) 查矿灯领用记录、出入井检身登记记录。	2) 看对应时间，测风人员是否入井。		
		3) 查人员位置监测系统。	3) 看对应时间，测风人员是否入井、是否到过测风地点。		
	13. 未进行局部通风机切换试验、风电闭锁试验、甲烷电闭锁试验，填写了相关试验记录。	1) 查矿灯领用记录、出入井检身登记记录。	1) 看对应时间，相关人员是否入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2) 查人员位置监测系统。	2) 看对应时间，相关人员是否到达作业地点。		
		3) 查安全监控系统。	3) 看对应时间，安全监控历史曲线是否有相关记录。		

虚假情形		检查方法		违法依据	处罚规定
		查	验		
(四) 假数据	14. 未开展顶板离层监测、接地电阻测定、提升设备检查、密闭检查、紧急避险设施检查、甲烷传感器对照检查、职业危害因素（粉尘、噪声、有害气体、高温等）测定，填写了相关的测定、检查记录。	1) 查矿灯领用记录、出入井检身登记记录。	1) 看对应时间，相关人员是否入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2) 查人员位置监测系统。	2) 看对应时间，相关人员是否到达作业地点，作业时长是否符合逻辑。		
	15. 提供虚假人员位置监测信息，企图掩盖入井人员超限情况。	1) 查矿灯领用情况。	1) 看矿灯领用与领用记录是否一致，是否有人员领用未登记；看是否有真假两套领用记录。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五项。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2) 查出入井检身登记记录。	2) 看出入井检身登记记录人数与矿灯领用记录人数是否一致；看是否有真假两套出入井检身登记记录。		
		3) 查人员位置监测系统。	3) 查人员定位系统中人员与矿灯领用记录、出入井检身登记记录人员是否一致。		
4) 井下抽查。	4) 下井随机抽查，看是否有人未携带识别卡。				
(五) 假报告	16. 瓦斯抽采不达标，编制了瓦斯抽采达标评判报告。	1) 查瓦斯抽采计量原始记录。	1) 验算是否抽采达标。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第五项。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2) 查安全监控系统。	2) 通过安全监控系统中抽采浓度、抽采流量、时长等，验算是否抽采达标。		
		3) 查人员位置监测系统。	3) 查对应时间，相关人员是否入井，作业时长是否符合逻辑。		
		4) 查现场。	4) 聘请有资质的单位，现场实测相关指标，看是否达标。		
		(参考瓦斯抽采、防突措施落实的检查)	(参考瓦斯抽采、防突措施落实的验证)		

虚假情形		检查方法		违法依据	处罚规定
		查	验		
(五) 假报告	17. 未开展应急演练，编制了应急演练总结报告。	1) 查矿灯领用记录、出入井检身登记记录。	1) 看对应时间，相关人员是否入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2) 查人员位置监测系统。	2) 看对应时间，相关人员行走轨迹是否与演练报告一致。		
		3) 查调度通信系统。	3) 看对应时间，是否有相关调度通信记录。		
	18. 未开展反风，编制了反风演练报告。	1) 查矿灯领用记录、出入井检身登记记录。	1) 看对应时间，相关人员是否入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2) 查人员位置监测系统。	2) 看对应时间，相关人员行走轨迹是否与演练报告一致。		
		3) 查安全监控系统。	3) 看对应时间，风速传感器历史曲线是否有变化。		
	19. 未开展物探，编制了物探成果报告。	1) 查矿灯领用记录、出入井检身登记记录。	1) 看对应时间，相关人员是否入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2) 查人员位置监测系统。	2) 看对应时间，相关人员行走轨迹是否与物探报告一致。		
		3) 查物探设备。	3) 看物探设备中是否有相应测点记录。		
	20. 未开展联合排水试验，编制了联合排水试验报告。	1) 查矿灯领用记录、出入井检身登记记录。	1) 看对应时间，相关人员是否入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2) 查人员位置监测系统。	2) 看对应时间，相关人员是否在相应地点，作业时长是否符合逻辑。		
	(六) 假履职	21. 矿长、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在履职过程中故意伪造记录，在虚假报表、台账、报告等资料上签字。	1) 查矿长、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履职过程中有关记录。	1) 看是否故意伪造。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五项。
2) 查矿长、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签字的报表、台账、报告。			2) 看是否属于虚假资料。		
(参考假数据、假报告的检查)			(参考假数据、假报告的验证)		

虚假情形		检查方法		违法依据	处罚规定
		查	验		
(六) 假履职	22. 带班人员不下井，标识卡交由其他入井人员携带，一人多卡、本人未下井，或者带班人员不下井、在人员定位系统中添加行走轨迹。	1) 查人员位置监测系统。	2) 调取带班领导下井轨迹，看是否与其他人员轨迹存在时空重合。看系统后台记录，看是否有人为添加行走轨迹记录。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二十一条；《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2) 井下抽查。	2) 下井随机抽查，看是否有一人多卡情形。		
	23. 新工人未参加岗前培训、老工人未参加再培训、职工未参加作业规程或安全技术措施培训，提供了培训记录。	1) 查人员位置监测系统。	1) 看培训对应时间，有关人员是否入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2) 查考勤记录、工资发放记录。	2) 看培训对应时间，看是否有相关人员考勤记录。		

抄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安委办，各产煤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5日印发
